广州南方学院实验室安全一级责任书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保障实验教学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 号）文件精神，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与各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

一、各单位第一责任人要对本单位与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相关的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各单位要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和组织领导工作，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三、各单位要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落实安全工作检查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各单位与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相关的工作纳入学院年度工作考核和奖惩依据之一。

五、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遇单位第一责任人调整，由继任人继续履行本责任书的职责，承担相同责任。

组长（签章） 单位第一责任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